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
通信與作業管理守則

一、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

- (一)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，並時時進行軟、硬體必要更新或升級。
 - 1. 經任何形式之儲存媒體所取得之檔案，於使用前應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。
 - 2. 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於使用前，宜於他處先掃描有無惡意軟體。
 - 3. 確實執行網頁惡意軟體掃描。
- (二)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，管理者並應每半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。
- (三)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。
- (四)設備管理者應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軟體更新，以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系統或軟體漏洞進行攻擊。

二、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

- (一)資通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避免使用遠距工作，如有緊急需求時，應申請並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同意後始可開通。
- (二)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定期審查已授權之遠距工作需求是否適當。
- (三)針對遠距工作之連線應採適當之防護措施(並包含伺服器端之集中過濾機制檢查使用者之授權)，並且記錄其登入情形。
 - 1. 提供適當通訊設備，並指定遠端存取之方式。
 - 2. 提供虛擬桌面存取，以防止於私有設備上處理及儲存資訊。
 - 3. 進行遠距工作時之安全監視。
 - 4. 遠距工作終止時之存取權限撤銷，並應返還相關設備。

三、電子郵件安全管理

- (一)本機關人員到職後應經申請方可使用電子郵件帳號，並應於人員離職後刪除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。
- (二)電子郵件系統管理人應定期進行電子郵件帳號清查。
- (三)電子郵件伺服器應設置防毒及過濾機制，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。

(四)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，並使用純文字模式瀏覽，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。

(五)原則不得電子郵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，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。

(六)使用者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電子郵件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(七)使用者應確保電子郵件傳送時之傳遞正確性。

(八)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，應注意電子簽章之要求事項。

(九)本機關應定期舉辦(或配合上級機關舉辦)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
四、資料備份

(一)重要資料及核心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，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，並執行異地存放。

(二)本機關應每季確認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之有效性，且測試該等資料備份時，宜於專屬之測試系統上執行，而非直接覆寫原資通系統。

(三)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。

五、儲存媒體防護措施

(一)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，具機密性、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，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。

(二)資訊如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傳送，應留意實體儲存媒體之包裝，選擇適當人員進行傳送，並應保留傳送及簽收之記錄。

(三)為降低媒體劣化之風險，宜於所儲存資訊因相關原因而無法讀取前，將其傳送至其他媒體。

(四)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，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，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，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。

(五)儲存資訊之媒體若移作他用，則需將原資料完全清除。儲存機密等級資訊之媒體不可移作他用。

(六)儲存資訊之媒體若報廢，則需進行銷毀作業：

1. 硬碟或隨身碟：清除硬碟資料後破壞實體，使其無法讀取。

2. 光碟：兩面製造刮痕後切碎，使其無法讀取。

3. 磁帶或磁片：消磁後切碎，使其無法讀取。

六、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

(一)電腦、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，若不使用超過十五分鐘時，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。

(二)禁止私自安裝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及未經合法授權軟體。

(三)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、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。

(四)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、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。

(五)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。

(六)如發現資安問題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。

(七)支援資訊作業的相關設施如影印機、傳真機等，應安置在適當地點，以降低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管制區的風險，及減少敏感性資訊遭破解或洩漏之機會。

七、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

(一)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、處理或傳送。

(二)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

八、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

(一)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，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。有業務需求者，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、硬體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使用於傳遞公務訊息之即時通訊軟體應具備下列安全性需求：

1. 用戶端應有身分識別及認證機制。

2. 訊息於傳輸過程應有安全加密機制。

3.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中級檢測項目。

4. 伺服器端之主機設備及通訊紀錄應置於我國境內。

5. 伺服器通訊紀錄（log）應至少保存六個月。